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0月3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吳庭長永梁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23　　編號：114-A013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新聞稿

為精進家事調解專業知能，本院於9月25日舉辦家事調解委員研習課程。上午課程邀請本院家事法庭梁法官晉嘉與楊法官鑫忠分別講授「離婚與未成年子女扶養實務分享」及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實務」；下午邀請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何助理教授振宇，以「涉及家庭暴力議題之調解：一個家事調解委員的反思」為題進行專題分享。



楊院長國精於致詞時表示，家事調解有其特殊性，與一般財產紛爭不同，往往涉及私密性及家庭成員間非理性的情感糾葛，情況複雜。家事調解委員需秉持中立與懇切態度，耐心傾聽當事人長久壓抑、不為人知的心聲，並提出建言，協助當事人放下怨懟與糾葛。同時，亦應適時轉介相關諮商輔導與家事商談等社會資源，使當事人能以自主且圓滿的方式解決彼此爭端。院長特別感謝家事調解委員熱忱而辛勞的付出，強調其努力不僅促進家庭和諧，更讓社會趨於平和。

上午研習課程聚焦於離婚、子女監護、扶養費給付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議題，兩位講授法官透過案例分析，結合法律修正及最高法院大法庭見解，協助調解委員掌握最新趨勢並應用於實務。講座台風穩健，講解生動幽默，讓與會成員在輕鬆氛圍中學習，中午休息時，調解委員真誠回饋課程內容豐富精彩，表示從案例中獲得很多啟發，並感受到溫暖。下午研習課程，何教授首先釐清對家庭暴力的常見迷思，並指出其具有不可逆及代間傳遞特性，應重視妥適處理家庭衝突，而非僅關注暴力結果。何教授強調，工作者需理解家庭暴力的脈絡，並以家庭衝突的角度因應，透過促進親子會面交往，可穩定家庭關係，減少未成年子女的逆境經驗。除極少數高風險個案外，多數家事事件可透過調解處理。調解委員應具備生活常識、幽默感與同理心，能中立傾聽，並採取靈活務實的策略逐步縮小當事人分歧；同時需抱持極大耐性，運用賽局理論鼓勵分次續調，降低衝突。若能在調解過程中敏感掌握相關議題，並於合適時一併處理，可避免日後衝突再起。何教授並結合多年家事調解經驗及實際案例，深入解析調解歷程，使課程內容生動活潑，與會人員反應熱烈，表示收穫豐富。

